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715號

原告 共享管家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桓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被告 崔志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0,219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02 書記官 陳怡如